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杨仁煜

联系人：张春柳

联系方式：1395773880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幢
5-3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邵金才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3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19
6.3 总量控制要求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噪声	21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能力	2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5
9.3 固废	25
9.4 排放总量核算	26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主要结论	27
10.2 问题与建议	2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7: 会议签到表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现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幢 5-3 的厂房进行生产。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63 号）。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基本上已落实到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我公司受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5 月 28 日在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龙建〔2022〕63 号,关于《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2 年 4 月 24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幢 5-3。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公园绿地；东南侧为其他生产企业；西南侧为其他生产企业和园区 26 幢厂房；西北侧为停车场和园区 28 幢厂房。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120°50'18.245"，N27°51'27.859"。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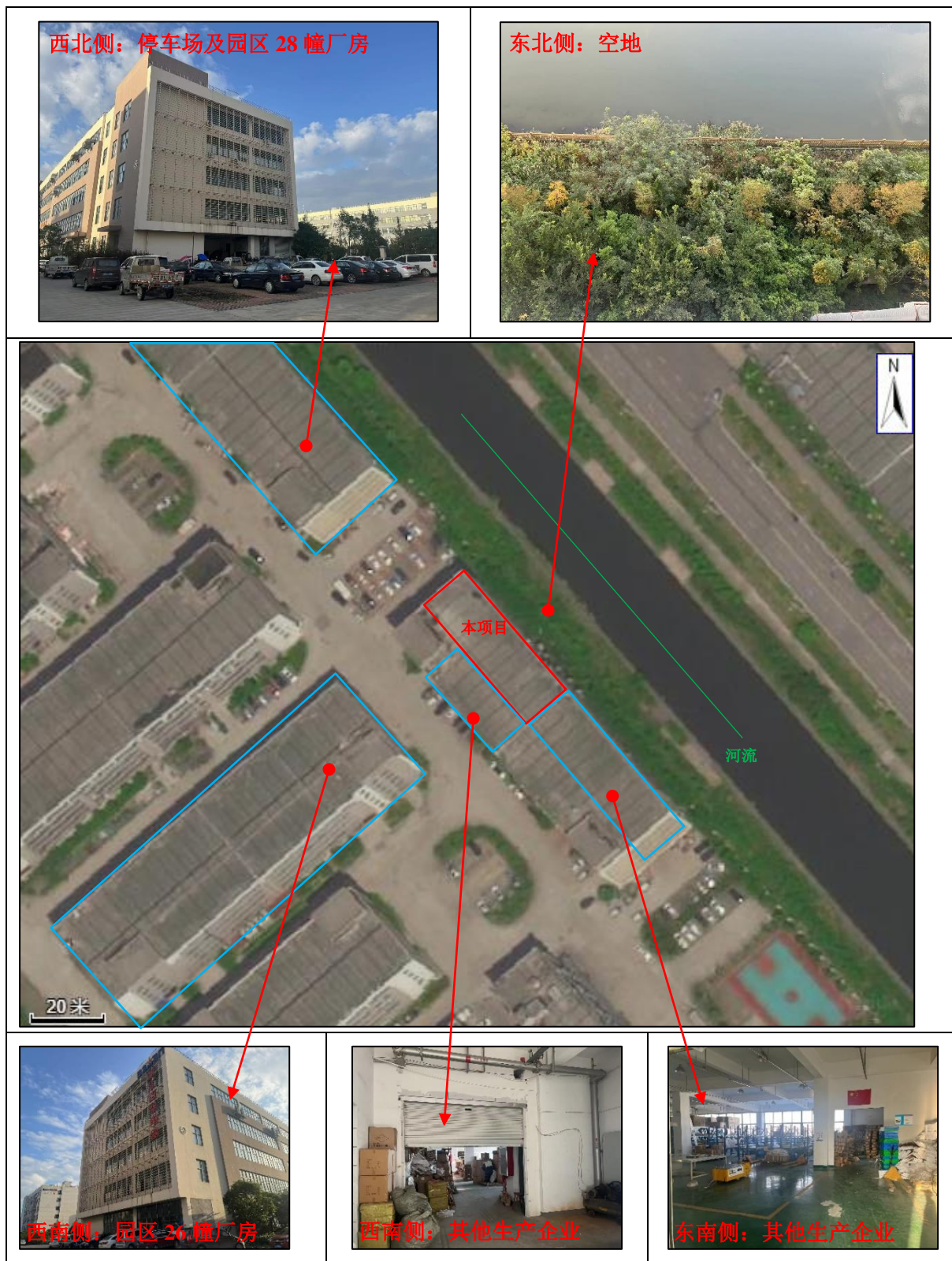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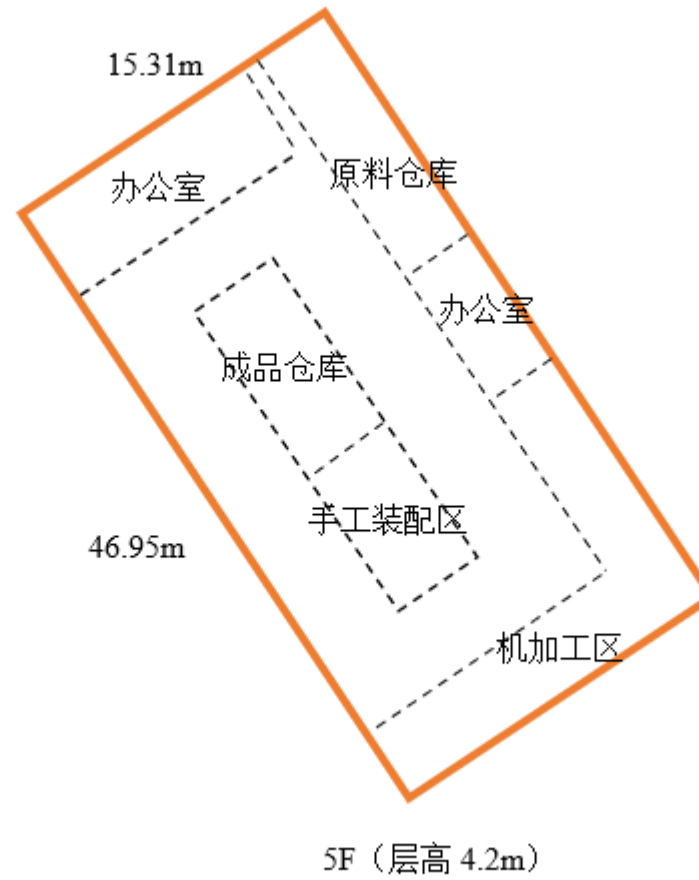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幢 5-3。

投资情况：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厂内不设食宿，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仪表车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台钻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攻丝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滚丝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包装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压铆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9	冲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振动研磨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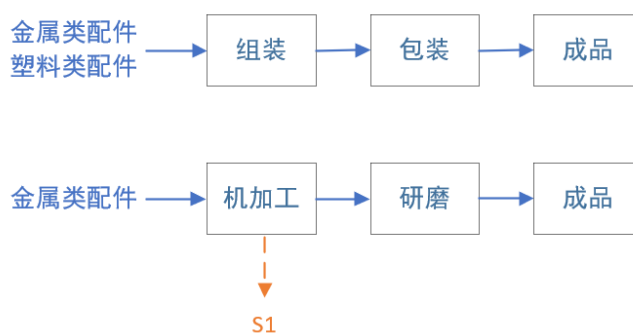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	--------	----	------	------	----

1	金属类配件	t/a	280	280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类配件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包装袋	t/a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kg/a	5	5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注：S1：废边角料

机械设备运行中大多有噪声产生，图中不特别注明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包装：部分产品经员工手工组装后，套袋包装即为成品。

机加工：部分产品通过冲床、车床等设备加工为所需形状。机床设备维护时添加少量润滑油，自然损耗无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

研磨：采用振动研磨机对金属工件表面进行处理，研磨不加水及其他研磨液，使用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加盖，基本无明显粉尘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一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57.6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无明显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贮存、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1.8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	5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	--	--	--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有关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化粪池	/	0.2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	0.4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	0.4
	合计	/	1	1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 ₃ -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2	噪声	噪声	①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墙体及门窗隔声不低于 20dB(A)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2022年5月28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3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龙建〔2022〕63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栋 5-3, 项目系租赁, 租用建筑面积为 718.86 平方米, 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项目投资 50 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总投资、租赁面积、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 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关限值	设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隔音、消声措施, 强化生产管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2 年 5 月 2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结论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幢 5-3。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选址不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但建设单位已作出承诺，今后根据政府相关规划需要搬迁或者退出现有场地时，保证积极服从规划实施，自觉主动做好搬迁工作。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幢 5-3。项目租用该厂房 5F 部分区域，租用面积 718.86m²。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附近水体

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1 年 8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能满足Ⅳ类水功能区要求。

②纳污水体

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本项目纳污水域 2020 年 5 月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功能区要求。随着东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瓯江水质不断改善中。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影响主要来自营运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且周边污水管网完善，故项目生活污水能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根据类比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不会对污水厂废水处理产生冲击影响。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明显废气产生。

③噪声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昼间单班制，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噪声源在采取隔声措施后（采取关闭门窗、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

减震垫等），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一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栋 5-3，项目系租赁,租用建筑面积为 718.86 平方米，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项目投资 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四、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须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15	≤0.5

注*：数据来自《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NH₃-N 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A）	65（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0029	0.003	/	否
NH ₃ -N (t/a)	0.0003	0.001	/	
TN (t/a)	0.0009	0.001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3 个监测点位（东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无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7-1；

监测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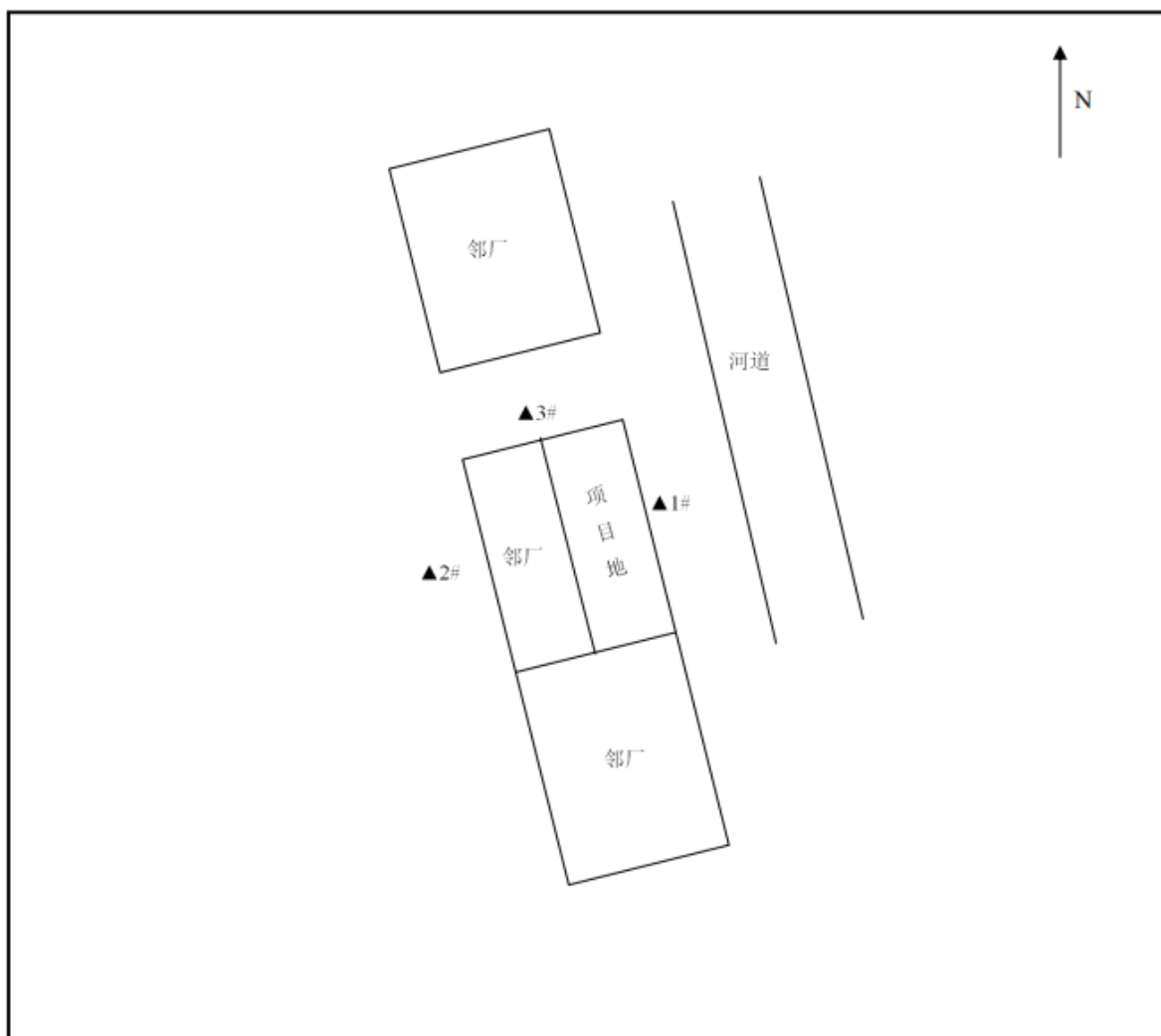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项目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噪声	2022.10.9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8.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 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李合二	/
5		吴健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7	0.2/0.3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2.5.28	家具五金配件	0.95t	1t	300	95%	75%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38-10:43	2.1	58	65	达标
▲2#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47-10:52	1.9	58		达标
▲3#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56-11:01	1.8	59		达标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6:03-16:08	1.5	58		达标
▲2#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6:12-16:17	1.9	60		达标
▲3#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6:21-16:26	1.6	57		达标

9.3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9.4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29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 t/a) 详见表 9-3。

表 9-3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57.6	—
	化学需氧量	50	0.0029	0.003
	氨氮	5	0.0003	0.001
	总氮	15	0.0009	0.001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 28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2 年 5 月 2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

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29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幢 5-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0'18.245" N27°51'27.8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3MA2L2E6X7C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L2E6X7C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76	0.00576						
	化学需氧量						0.0029	0.003						
	氨氮						0.0003	0.001						
	总氮						0.0009	0.001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仪表车床



台钻



机加工区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63 号

关于《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栋 5-3，项目系租赁，租用建筑面积为 718.86 平方米，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项目投资 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四、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年4月24日 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L2E6X7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951号27幢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L2E6X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27日至2027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20527701
(本报告共 3 页)

项目名称：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家具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邮编：311100
传真：0571-88582579

声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7.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9.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52770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春柳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幢 5-3	联系电话	13957738809
受检单位	名称	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幢 5-3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李合二、吴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 & 仪器		
<p>编制人：胡文亨</p> <p>审核人：兰文文</p> <p>批准人：WJ</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p>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52770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7 幢 5-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38-10:43	2.1	57.7	65
▲2#	项目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0:47-10:52	1.9	58.3	
▲3#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56-11:01	1.8	58.7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6:03-16:08	1.5	57.8	
▲2#	项目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6:12-16:17	1.9	59.9	
▲3#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6:21-16:26	1.6	57.4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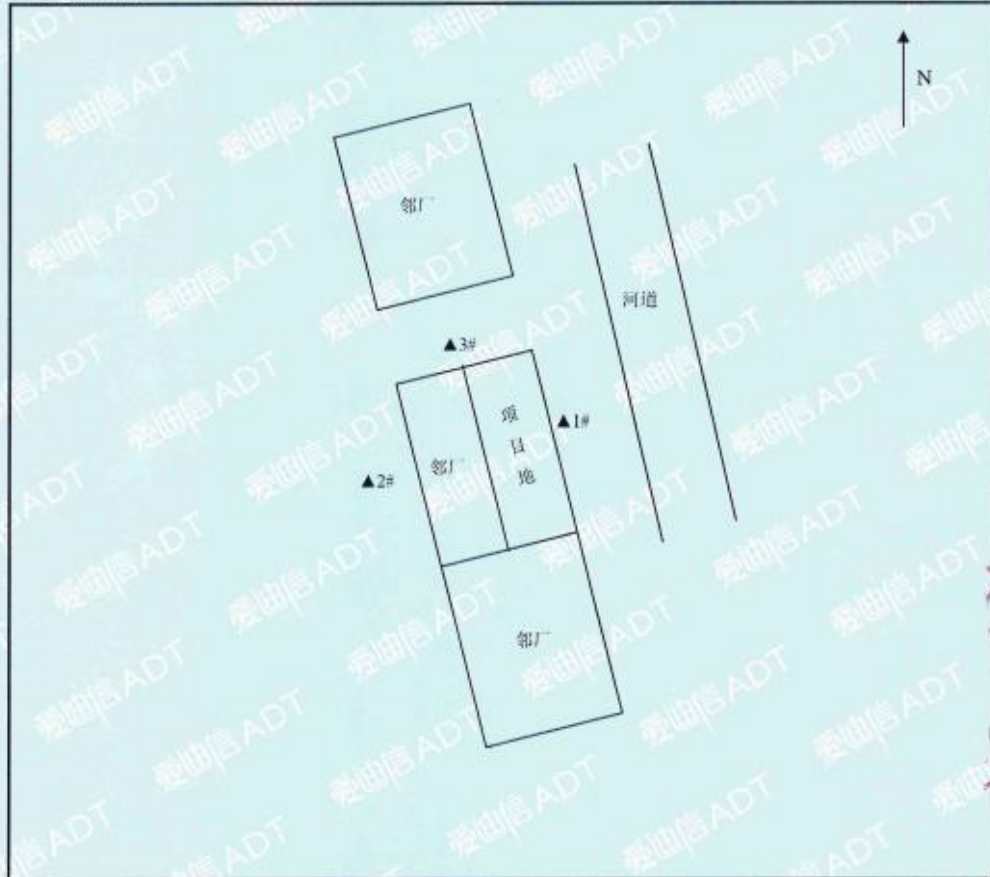
2.仪器名称
风速仪仪器编号
E-286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527701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527701

结论：

检测日工况下，温州仁煜五金有限公司废厂界噪声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附件 5：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7：会议签到表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